



教育科学“十五”国家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系列教材

# 经济法

ECONOMIC LAW

主 编 王晓明 李国本



高等教育出版社  
HIGHER EDUCATION PRESS



教育科学“十五”国家规划课题研究成果系列教材

# 经 济 法

主 编 王晓明 李国本



高等教育出版社

## 内容提要

本书以全新的视野概括了经济法的基本概念与基础理论。在此基础上,从现代企业经营管理的客观需求出发,分别阐述了我国经济法体系中比较重要的各部门法,包括:公司法、企业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票据法、证券法、反不正当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税法、会计法、审计法,以及经济纠纷的仲裁与诉讼。本书是作者长期以来在教学、科研方面成果的积累,完全适应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形势,以及经济法学理论研究发展的趋势。

本书采用了案例导入、原理与规则阐述,以及实务研究的编写体例。全书的内容与编写体例具有较强的新颖性和实用性。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王晓明,李国本主编.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10

ISBN 7 - 04 - 014864 - 1

I. 经... II. ①王...②李... III. 经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0587 号

责任编辑 杨成俊 封面设计 吴 昊 责任印制 潘文瑞

书 名 经济法

主 编 王晓明 李国本

出版发行 高等教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总 机 010 - 82028899

传 真 021 - 56965341

购书热线 010 - 64054588

021 - 56964871

免费咨询 800 - 810 - 0598

网 址 <http://www.hep.edu.cn>

<http://www.hep.com.cn>

<http://www.hepsh.com>

排版校对 南京展望照排印刷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南洋印务集团

开 本 787×960 1/16

印 张 28.00

字 数 542 000

版 次 2004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2 月第 2 次

定 价 42.00 元(附光盘)

凡购买高等教育出版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请在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总 序

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我国高等教育跨越式发展的需要,满足我国高校从精英教育向大众化教育转移阶段中社会对高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各类要求,探索和建立我国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以下简称“教研中心”)在承担全国教育科学“十五”国家规划课题——“21 世纪中国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研究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全国 100 余所培养应用型人才为主的高等院校,进行其子项目课题——“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的研究与探索,在高等院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教学内容、课程体系研究等方面取得了标志性成果,并在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支持和配合下,推出了一批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需要的立体化教材,冠以“教育科学‘十五’国家规划课题研究成果”。

2002 年 11 月,教研中心在南京工程学院组织召开了“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课题立项研讨会。会议确定由教研中心组织国家级课题立项,为参加立项研究的高等院校搭建高起点的研究平台,整体设计立项研究计划,明确目标。课题立项采用整体规划、分步实施、滚动立项的方式,分期分批启动立项研究计划。为了确保课题立项目标的实现,组建了“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课题领导小组(亦为高校应用型人才立体化教材建设领导小组)。会后,教研中心组织了首批课题立项申报,有 63 所高校申报了近 450 项课题。2003 年 1 月,在黑龙江工程学院进行了项目评审,经过课题领导小组严格的把关,确定了首批 9 项子课题的牵头学校、主持学校和参加学校。2003 年 3 月至 4 月,各子课题相继召开了工作会议,交流了各校教学改革的情况和面临的具体问题,确定了项目分工,并全面开始研究工作。计划先集中力量,用两年时间形成一批有关人才培养模式、培养目标、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等理论研究成果报告和 In 研究报告基础上同步组织建设反映应用型人才培 养特色的立体化系列教材。

与过去立项研究不同的是,“21 世纪中国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创新与实践”课题研究在审视、选择、消化与吸收多年来已有应用型人才培 养探索与实践成果的基础上,紧密结合经济全球化时代高校应用型人才培 养工作的实际需要,努力实践,大胆创新,采取边研究、边探索、边实践的方式,推进高校应用型人才培 养工作,突出重点目标,并不断取得标志性的阶段成果。

教材建设作为保证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支柱和基础,作为体现教学内容和

教学方法的载体,在当前培养应用型人才中的作用是显而易见的。探索、建设适应新世纪我国高校应用型人才体系需要的教材体系已成为当前我国高校教学改革和教材建设工作面临的十分重要的任务。因此,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各课题组充分吸收已有的优秀教学改革成果,并和教学实际结合起来,认真讨论和研究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的改革,组织一批学术水平较高、教学经验较丰富、实践能力较强的教师,编写出一批以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技术基础课为主的有特色、适用性强的教材及相应的教学辅导书、电子教案,以满足高等学校应用型人才培养的需要。

我们相信,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和高校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随着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的启动和实施,具有示范性和适应应用型人才培养的精品课程教材必将进一步促进我国高校教学质量的提高。

全国高等学校教学研究中心

2003年4月

# 前 言

《经济法》是为适应全国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各专业本科生学习经济法课程的教学需要而编写的。

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突出党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方针为指导思想,阐述当前有关企业经营管理中主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介绍近一个时期拟出台的新的法律、法规的立法精神,吸取近年来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具有一定的超前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力求在内容、编写体例上有所创新。

本书以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与现状为背景,概括介绍现代企业经营管理中的法律环境,立足于现代企业经营者必须具备的基本法律意识与修养,适应培养学生实际操作能力的需要,遵循应用型本科学生的培养规律与要求,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案例导入、阐述原理与规则、实务分析为模式,通过现实经济生活中事例的介绍,结合实际传授经济法的原理与基本知识。同时,通过安排、布置作业,加强对实际能力的训练。

本书以学生为学习主体,为方便学生的学习与相关技能的练习,专门编制配发《经济法教学辅导》光盘。在光盘中,通过多媒体视听资料,向学生展示公司的经营资质证照、税收登记证、有关的票据和证券等实物,介绍仲裁、诉讼程序,结合教学内容针对社会热点法律问题,聘请教师发表各自的看法与分析意见,提示学生运用法学原理与规则分析事例的思路。在光盘中,同时载有经济法习题测试系统,该系统以全书的各章为单位,分别制作出填空、判断、单项选择、多项选择四种类型的练习题,学生答题并提交系统后,该系统即可自动检验,根据答题正误情况给出得分。学生可通过课后练习,以及检测结果,自我发现学习中存有的问题,以便开展有针对性的学习活动,尽快掌握本书中的有关内容。

本书是在总结长期教学活动的基础上,为适应应用型本科学生的培养需要而策划、编写的,这是一次全新的尝试,相信经过各位编写者的共同努力,一定能够顺利完成相关的教学任务。

本书由王晓明、李国本担任主编,共同策划、设计全书体例,并分别对全书进行统稿。王晓明还负责本书教学辅导光盘的策划、设计,组织制作相关的内容。编写组的成员来自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以及北京政

法管理干部学院的教师,按照写作分工分别完成了有关章节的写作。具体编写分工情况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李国本,第一章、第三章;谷凌,第二章;王文海,第四章;王晓明,第五、九、十三、十四章;林毅,第六、七、八章;何旭,第十章;张艳军,第十一章;张瀛,第十二章;邱京美,第十五章。

北京联合大学应用文理学院法律系的洪旭,参与《经济法教学辅导》光盘的设计制作,负责有关章节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同时,承担本书第十四章第六节的编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斧正。

编 者

2004年3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律      | 1   |
| 第一节 法律和法制建设            | 1   |
| 第二节 经济法是市场经济体制的法律表现形式  | 8   |
|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是市场经济关系的实际体现 | 16  |
| 本章小结                   | 27  |
| 基本概念                   | 27  |
| 思考题                    | 27  |
| 第二章 公司法                | 29  |
| 第一节 公司与公司法             | 29  |
| 第二节 公司的设立              | 33  |
| 第三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            | 42  |
| 第四节 股份的发行与转让           | 51  |
| 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              | 53  |
| 第六节 公司解散               | 57  |
| 第七节 公司法实务              | 58  |
| 本章小结                   | 63  |
| 基本概念                   | 63  |
| 思考题                    | 63  |
| 第三章 企业法                | 64  |
| 第一节 企业法和企业法人制度         | 64  |
| 第二节 全民所有制企业法           | 70  |
| 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 79  |
| 第四节 企业破产法              | 85  |
| 第五节 企业法实务              | 97  |
| 本章小结                   | 100 |
| 基本概念                   | 100 |
| 思考题                    | 100 |
| 第四章 合同法                | 101 |
|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             | 101 |

|            |              |     |
|------------|--------------|-----|
| 第二节        |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 103 |
| 第三节        | 合同的种类        | 105 |
| 第四节        | 合同的订立        | 108 |
| 第五节        | 合同的效力        | 119 |
| 第六节        | 合同的履行        | 125 |
| 第七节        |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 130 |
| 第八节        | 合同的担保        | 134 |
| 第九节        | 违约责任         | 137 |
| 第十节        | 合同法实务        | 140 |
|            | 本章小结         | 145 |
|            | 基本概念         | 145 |
|            | 思考题          | 145 |
| <b>第五章</b> | <b>工业产权法</b> | 146 |
| 第一节        | 工业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 146 |
| 第二节        | 专利法          | 149 |
| 第三节        | 商标法          | 158 |
| 第四节        | 工业产权法实务      | 167 |
|            | 本章小结         | 171 |
|            | 基本概念         | 171 |
|            | 思考题          | 171 |
| <b>第六章</b> | <b>证券法</b>   | 173 |
| 第一节        | 证券法概述        | 173 |
| 第二节        | 证券发行制度       | 176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制度       | 182 |
| 第四节        | 禁止的交易行为      | 187 |
| 第五节        | 上市公司的收购      | 192 |
| 第六节        | 证券机构         | 195 |
|            | 本章小结         | 199 |
|            | 基本概念         | 199 |
|            | 思考题          | 200 |
| <b>第七章</b> | <b>票据法</b>   | 201 |
| 第一节        | 票据法概述        | 201 |
| 第二节        | 票据行为         | 205 |
| 第三节        | 票据权利与抗辩      | 215 |
| 第四节        | 票据的丧失及补救     | 220 |

|                            |     |
|----------------------------|-----|
| 第五节 汇票、本票、支票·····          | 222 |
| 第六节 票据法实务·····             | 225 |
| 本章小结·····                  | 228 |
| 基本概念·····                  | 228 |
| 思考题·····                   | 228 |
| <b>第八章 银行法</b> ·····       | 229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和金融监管法·····       | 229 |
| 第二节 银行业法·····              | 236 |
| 第三节 银行法实务·····             | 245 |
| 本章小结·····                  | 246 |
| 基本概念·····                  | 247 |
| 思考题·····                   | 247 |
| <b>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b> ·····   | 248 |
|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 248 |
|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形式·····        | 251 |
| 第三节 监督检查机关及其权限·····        | 259 |
| 第四节 经营者的法律责任·····          | 261 |
| 第五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务·····         | 262 |
| 本章小结·····                  | 264 |
| 基本概念·····                  | 264 |
| 思考题·····                   | 265 |
| <b>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b> ·····     | 266 |
|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 266 |
|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监督·····           | 270 |
|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277 |
| 第四节 产品质量的民事责任·····         | 282 |
| 第五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296 |
| 第六节 产品质量法实务·····           | 297 |
| 本章小结·····                  | 300 |
| 基本概念·····                  | 300 |
| 思考题·····                   | 301 |
| <b>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b> ····· | 302 |
|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302 |
|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 304 |
|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 307 |

|             |                |     |
|-------------|----------------|-----|
| 第四节         |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 312 |
| 第五节         | 法律责任           | 317 |
| 第六节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务     | 323 |
| 本章小结        |                | 326 |
| 基本概念        |                | 327 |
| 思考题         |                | 327 |
| <b>第十二章</b> | <b>税法</b>      | 328 |
| 第一节         | 税收与税法          | 328 |
| 第二节         | 流转税法律制度        | 331 |
| 第三节         | 所得税法律制度        | 338 |
| 第四节         | 财产税法律制度        | 346 |
| 第五节         | 行为税法律制度        | 347 |
| 第六节         |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 349 |
| 第七节         | 税法实务           | 354 |
| 本章小结        |                | 357 |
| 基本概念        |                | 357 |
| 思考题         |                | 357 |
| <b>第十三章</b> | <b>会计法</b>     | 358 |
| 第一节         | 会计与会计法的概念      | 358 |
| 第二节         |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 362 |
| 第三节         | 会计核算           | 364 |
| 第四节         | 公司与企业会计核算的特别规定 | 368 |
| 第五节         | 会计监督           | 370 |
| 第六节         | 会计机构与会计人员      | 374 |
| 第七节         | 违反会计法的法律责任     | 377 |
| 第八节         | 会计法实务          | 379 |
| 本章小结        |                | 382 |
| 基本概念        |                | 383 |
| 思考题         |                | 383 |
| <b>第十四章</b> | <b>审计法</b>     | 384 |
| 第一节         | 审计、审计法的概念      | 384 |
| 第二节         | 审计法的原则         | 386 |
| 第三节         | 审计机关与审计人员      | 387 |
| 第四节         | 内部审计           | 392 |
| 第五节         | 违反审计法的法律责任     | 393 |

|                            |            |
|----------------------------|------------|
| 第六节 审计法实务·····             | 395        |
| 本章小结·····                  | 396        |
| 基本概念·····                  | 397        |
| 思考题·····                   | 397        |
| <b>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与经济诉讼·····</b> | <b>398</b> |
| 第一节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 398        |
| 第二节 民事诉讼·····              | 415        |
| 本章小结·····                  | 433        |
| 基本概念·····                  | 433        |
| 思考题·····                   | 433        |
| <b>主要参考文献·····</b>         | <b>434</b> |

### 内容提示

经济法是一门新兴的部门法律,从一定意义上说,它是经济的法律化和法律的经济化。本章的第一节讲述法律的概念和作为法律技术工具使用的最基本范畴,这是学习法律首先必须了解和掌握的最基本知识,财经、管理类专业的学生的主要任务是学会运用法律范畴来分析问题。后面两节讲述了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过程和历史条件、经济法的概念和基本制度体系等。学习这些内容主要有两个目的:一是结合时代背景初步了解经济法的概念;二是把握一定的经济法律事实会引起一定的经济法律关系,发生这个法律运行的逻辑公式,这是把法律作为一种技术手段运用到生活当中去的必要基础。

## 第一节 法律和法制建设

### 一、法律是国家关于权利和义务的强制性规定

法律是人类文明史上的一个重要现象,它伴随着国家的形成应运而生,与国家一起,对于促进社会稳定、推动社会发展,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在我国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的进程中,法律在为改革开放开辟道路、确定改革成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我国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后,一方面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有了蓬勃发展的正确的体制基础,另一方面它又是这个体制的正式表现形式。当前我国已经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的发展阶段,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全面进步和加入世贸组织的新形势,加强立法工作、推进依法行政、维护司法公正、贯彻依法治国的方略,已经成为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之一和重要的

手段。

什么叫作法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即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意志的行为规则的总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从逻辑分析来看，这个定义主要包含了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从政治社会内容角度说，法律是国家意志，它反映着统治阶级的意志，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该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其二，从法理内容说，法律是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的特点是：第一，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第二，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的本质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法律是由国家制定的，是国家管理社会的手段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的一种观念反映，从具体来源的角度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而产生的，它是国家意志的体现，是国家管理社会的工具。

现代社会中，统治阶级有两种主要的组织形式——政党和国家。国家是政治实体，是对社会进行管理的最高层次的管理者。国家要管理社会，要贯彻统治阶级的意志和主张，就要通过两种形式——法律和政策。综合起来说，国家和法律都是一个统治阶级组织队伍、管理社会的社会工具。马克思说：“在这种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77、378页）形象地说，国家和法律就如同计算机的硬件和软件，它们是在一定阶级社会中相伴产生和共同存在的重要社会现象。

从观念上说，法律是国家意志性和社会规律性的统一，是行为手段和行为标准的统一。只是在古代君主制统治的政治条件下更强调前者，而在近现代代议制民主的政治统治条件下更强调后者。

在现代社会中，制定法律已经成为某些国家机关的专门职能，法律的具体形式也已经固定化和体系化。在我国，依照宪法的规定：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修改宪法，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③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行政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④ 省、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和它们的常务委员会，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在现代社会中,强调依法治国,法律已经成为一个国家管理其社会的主要的和基本的手段。国家要运用法律指导社会生活,维护社会的稳定和促进社会的发展。同时,强调依法行政,国家行政机关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照法定的程序行使职权,维持国家机构的运转和管理社会事务。另外,国家要严格司法,解决社会纠纷和化解社会矛盾。

## (二) 法律是强制性的行为规则

从与国家相联系的角度说,法律是国家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从与社会相联系的角度说,法律是国家要求人们普遍遵守的行为规则。

法律的规范对象是人们的行为,它是人们的行为规则,是对人们行为的规范性要求,因此法律的首要的技术特点是其规范性。

这种规范性首先表现在书面的法律条文中。一般说来,各个具体的法律、法规都有其内部结构,通常是由编、章、节、条、款、项各个层次构成的。其最基本的构成是“条”,又叫作法律条文。如我国《民法通则》的第78条第1款规定:“财产可以由两个以上的公民、法人共有。”就是一个法律条文。

法律条文又可以叫作法律规范,法律规范就是单个的行为规则,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组成。其中:①假定部分规定适用某一规范的条件或情况;②处理部分规定该规范的行为模式,即规定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禁止做什么;③制裁部分规定对于违反该行为模式的国家制裁措施。

法律规范最基本的分类是:假定+可以做的行为模式构成授权性规范,假定+应当做或者禁止做的行为模式构成义务性规范。比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8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时,有权获得质量保障、价格合理、计量正确等公平交易条件,有权拒绝经营者的强制交易行为。”这一条属于授权性规范。该法的第22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在正常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情况下,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具有的质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但消费者在购买该商品或者接受该服务前已经知道其存在瑕疵的除外。”这一条则属于义务性规范。

现实生活中,上述行为规则都是在人们的相互关系中来界定的,它们的另一种表达方式是权利和义务。其中:①所谓权利是指法律规定可以做的行为,它是法律许可的人们的行为自由。②所谓义务是指法律规定应当做的行为或者禁止做的行为,它是法律规定的对人们行为的限制。又可以分为一方可以做的行为—另一方应当做的行为,以及一方可以做的行为—另一方禁止做的行为两种类型。比如我国《民法通则》第84条第2款规定:“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属于前一种类型;我国《民法通则》第75条第2款规定:“公民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侵占、哄抢、破坏或者

非法查封、扣押、冻结、没收。”则属于后一种类型。关于这两种类型的规定可以适应规范社会生活中千变万化情况的需要。

法律的强制性首先体现在前述假定、处理、制裁或者权利、义务当中所体现出来的逻辑关系上,更主要地体现在:首先,法律本身的属性是要求人们必须遵守;其次,法律的遵守有国家机器的强制性手段作为保障。

### (三) 法律通过确认人们权利和义务的方式,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和社会发展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恩格斯曾经讲过,国家是“从社会中产生但又自居于社会之上并且日益同社会脱离的力量”,为了使“这些经济利益互相冲突的阶级,不致在无谓的斗争中把自己和社会消灭”,“这种力量应当缓和冲突,把冲突保持在‘秩序’的范围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6页)法律的作用首先表现为通过规定权利和义务来分配社会资源、界定人们之间利益关系的格局。其次,还表现为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进而调整人们之间的关系,解决法律纠纷和制裁违法犯罪,以形成有利于经济发展、生活繁荣的社会秩序。

法律的相关规定,使得人们之间形成了法律关系。法律关系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一种社会关系,可以覆盖经济、政治、文化以及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形成法律关系表示着微观结构上的和谐,众多的法律关系一起就构成了宏观上的法律秩序。运用法律手段调整人们之间的社会关系,进而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使得法律已经成为社会生活的基本条件和衡量人类社会文明程度的尺度。

在我国,推进改革开放,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适应加入世贸组织的形势需要加强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调整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需要加强法制建设;完善民主政治、发展社会文明需要加强法制建设。因此,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是时代的必然要求,实行依法治国的基本方略是与时俱进、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

## 二、法律的技术分析——法律调整机制

法律通过规范人们的行为,对社会关系发挥作用,使之处于有条不紊状态的过程,从法律技术的角度叫作法律调整。法律调整是一个过程,包括形成法律规范、产生法律关系、实现法律关系以及矫正法律关系等四个阶段,这样一个周期性的作用过程叫作法律调整机制。了解法律的运行过程,可以把握作为技术性手段的法律。

### (一) 法律规范的制定和生效阶段

法律规范是法律调整的首要因素,在这一阶段中,由于法律规范的制定和生效就产生了进行法律调整的根据。法律是行为规则的总和,而法律规范是单个的行

为规则,是法律肌体的基本细胞。

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由假定、处理、制裁三部分构成。首先,假定部分通过规定适用某一规范的条件和情况,将人们的种种行为作了分类管理,分别导入不同的行为模式。其次,处理部分规定了三种行为模式:许可做什么(授权性规范)、要求做什么(义务性规范)、禁止做什么(禁止性规范)。这三种行为模式在逻辑上囊括了社会生活的种种需要,把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了法制的轨道。再者,制裁部分规定了对于违反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的国家制裁措施,比如,民法上规定的赔偿、行政法上规定的行政处罚、刑法上规定的各种刑罚措施,这些措施结合起来构成了违法犯罪者的不可逾越的屏障。

实际上,法律规范在法律条文中通常表现为调整性规范和保护性规范。调整性规范包括假定、处理两个因素,表现为给人们设定权利和义务的国家指令。保护性规范包括违反处理、制裁两个因素,表现为对贯彻调整性规范的保护、对违反行为的强制性约束。

## (二) 产生法律关系的阶段

法律关系是指根据法律规范产生的,以权利、义务表现人们之间联系形式的特殊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也是社会关系的一种类型,但它与一般社会关系又有所不同,其特殊性在于以权利、义务作为内容表现人们之间的联系形式。某些社会关系不表现为法律关系,比如恋爱关系;某些社会关系有条件地表现为法律关系,比如债务关系;某些社会关系始终表现为社会关系,比如人身关系。法律关系的作用是使人们之间的联系明确、和谐和获得保障。

法律关系由三个要素构成:

(1) 法律关系的主体。即法律关系的参加者,法律关系中权利的享有者和义务的承担者。享有权利的可称为权利人,承担义务的可称为义务人。法律关系的主体可以分为自然人和法人两个基本类型。

(2)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权利是指法律所许可的,权利人为了满足自己的利益,可以自主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者要求义务人为一定行为或不为一定行为,而法律保障权利人的行为或要求。法律义务是指义务人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应权利人的要求,必须为一定行为或者不为一定行为,否则会受到法律的制裁。无论权利还是义务,其在本质上都是主体的利益与法律之力的结合。

(3) 法律关系的客体。即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是主体利益的载体。通常认为客体有物质财富、非物质财富、行为结果。

在实际生活中,买卖关系就是一种典型的法律关系,其中买方和卖方是买卖关系的主体,货物和价款是买卖关系的客体,买方有取得货物的权利和支付价款的义